

项目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计划	其他	回购冲转纳	其他	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774,955.21	981,369.99	9,232,838.77	962,488.41	-	11,026,015.36
库存商品	-	420,950.22	1,109,438.77	37,279.31	-	1,493,109.68
半成品	-	39,068.94	-	-	-	39,068.94
合计	1,774,955.21	1,441,389.15	10,342,227.34	999,767.72	-	12,558,193.98

1.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法可变现净值低估计，存货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人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冲销，冲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报表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清查，发现部分存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进行了相关减值测试，经测试共计减值金额1,441,389.15元。

(三)商誉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末，公司对两个商誉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其中 VLI CONVEYORS PTY LIMITED 商誉项目本

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931,214.8元，剩余商誉为126,739,772.53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每年度终了合并所有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合并商誉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进行测试。

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计量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公司基于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为行业发展趋势及管理层在市场发展的预期等关键参数估计未来五年的财务预算及现金流量，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折现率、折现率和折现率、折现率和折现率等参数，5年以后的折现率按照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

2. 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专业评估机构对 VLI CONVEYORS PTY LIMITED 项目进行了评估测试。

经评估机构测试，商誉减值情况如下：

被投资项目名称或形成商誉的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计划	其他	处置	其他	12月31日		
山东欧安电气有限公司	-	-	-	-	-	-	-
VLI CONVEYORS PTY LIMITED	-	1,931,214.28	-	-	-	1,931,214.28	-
合计	-	1,931,214.28	-	-	-	1,931,214.28	-

二、公司拟核销的债权概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相关规定进行评估。

公司拟核销坏账的主要原因是客户因无法联系，经公司全力催收，最终确认无法收回。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拟核销应收账款30,044,128.85元，其他应收款939,632.99元，合计31,883,761.84元。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原因是客户因无法联系，经公司全力催收，最终确认无法收回。

公司前期前述债务单位已在书面做出计提准备金额的书面承诺，但本次核销后，公司相关部门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继续催收，跟踪相关债务单位继续追讨。

3. 本次核销将计提减值准备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共计26,898,158.34元，将减少2024年度净利润26,898,158.34元，进而减少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

4. 本次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分析

董事会审阅本次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根据公司管理层谨慎审核与评估，拟对公司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5. 本次核销将计提减值准备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拟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根据公司管理层谨慎审核与评估，拟对公司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6.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原因

1.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合同质量条款,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在对因该质量条款产生的或有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存货》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存货项目进行核算。

2.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合同质量条款,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存货》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存货项目进行核算。

3.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合同质量条款,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存货》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存货项目进行核算。

4.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合同质量条款,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存货》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存货项目进行核算。

5.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合同质量条款,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存货》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存货项目进行核算。

6.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合同质量条款,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存货》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存货项目进行核算。

7.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合同质量条款,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存货》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存货项目进行核算。

8.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合同质量条款,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存货》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存货项目进行核算。

9.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合同质量条款,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存货》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存货项目进行核算。

10.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合同质量条款,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存货》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存货项目进行核算。

11.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合同质量条款,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存货》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存货项目进行核算。

12.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合同质量条款,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存货》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存货项目进行核算。

13.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合同质量条款,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存货》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存货项目进行核算。

14.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合同质量条款,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存货》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存货项目进行核算。

15.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合同质量条款,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存货》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存货项目进行核算。

16.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合同质量条款,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存货》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存货项目进行核算。

17.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合同质量条款,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存货》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存货项目进行核算。

18.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合同质量条款,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存货》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存货项目进行核算。

19.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合同质量条款,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存货》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存货项目进行核算。

20.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合同质量条款,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存货》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存货项目进行核算。

21.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合同质量条款,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存货》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存货项目进行核算。

22.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合同质量条款,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存货》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存货项目进行核算。

23.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合同质量条款,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存货》的规定,将该质量条款作为存货项目进行核算。

24.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